

請求發還刑事保證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				
曾 自 行 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於 年				
經聲請人代為 繳納				
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				
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				
第 號刑事保證金收據影本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刑事保證金發				
還。				
三、聲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)				
此 致				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			
聲請人				(簽名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